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合法合规。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

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及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本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3年8月28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18.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5,200,000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